



法規修訂及相關公告

民航局
飛航標準組
初始適航科
115年5月28日



簡報內容

檢驗相關法規及相關公告

法規修訂及免檢公告

檢驗及認可程序公告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下載檔案



1-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現行檢驗相關民航法規

□ 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1

- 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應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檢驗合格者發給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其自國外進口者，應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
- 但因形式構造簡單且經民航局核准或公告者，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現行檢驗相關民航法規(續一)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3條

-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並發給型式檢驗標識。
-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識。
- 前二項或入境旅客自行攜帶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 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現行檢驗相關民航法規(續二)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5條

-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
-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合併申請特種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簡報內容

檢驗相關法規及相關公告

法規修訂及免檢公告

檢驗及認可程序公告



檢驗相關法規修訂(1/3)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2條(113.11.14修正發布, 113.12.01施行)
 -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



檢驗相關法規修訂(2/3)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3條(113.11.14修正發布, 113.12.01施行)
 -前二項或入境旅客自行攜帶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型式檢驗及認可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檢驗相關法規修訂(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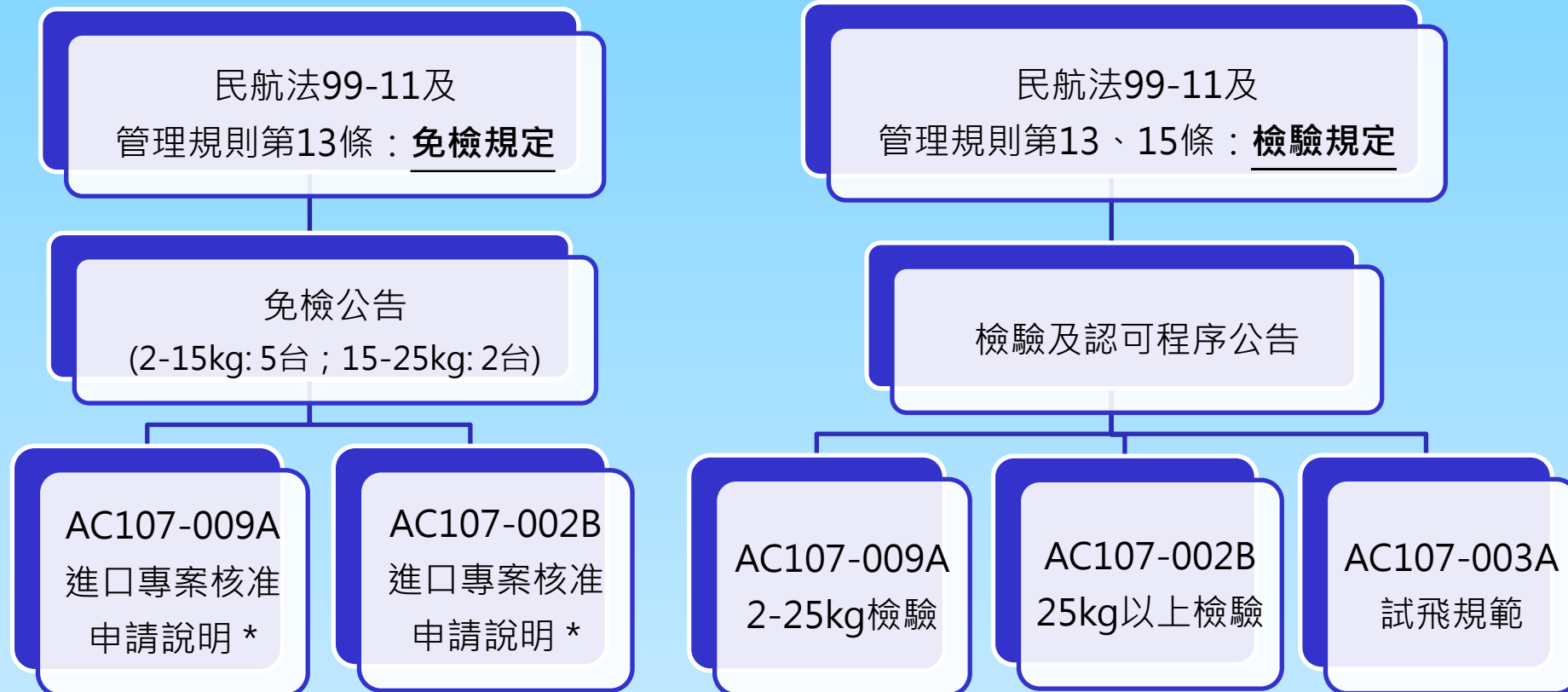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5條(113.11.14修正發布, 新增文字)

-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需取得實體檢驗合格證或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遙控無人機之實體及特種實體檢驗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法規/檢驗公告/民航通告



*檢驗用途、展示、緊急救援



民航局公告：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

下載檔案



1- 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114年12月1日生效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 1135028583 號



主旨：修正「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

局長何淑萍



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生效

- 一、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 (一)未裝置導航設備。
 - (二)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
 - (三)國內自行製造、使用，非公開販售，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自同一人第一架遙控無人機註冊完成日之翌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未逾下列數量者：
 - 1.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五架。
 - 2.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二架。
- 二、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二)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未取得型式檢驗或認可者，自同一進口人經海關第一次放行同型式規格遙控無人機之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未逾下列數量：
 - 1.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五架。
 - 2.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二架。
- 三、入境旅客隨身行李攜帶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遙控無人機，免經檢驗或認可，由海關依規定逕予放行。



現行公告之免檢無人機項目

生效日：114年12月1日

- 遙控無人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 未裝置導航設備
 - 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公斤
 - 同一人註冊完成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未逾下列數量者：
 1.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5 架
 2. 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2 架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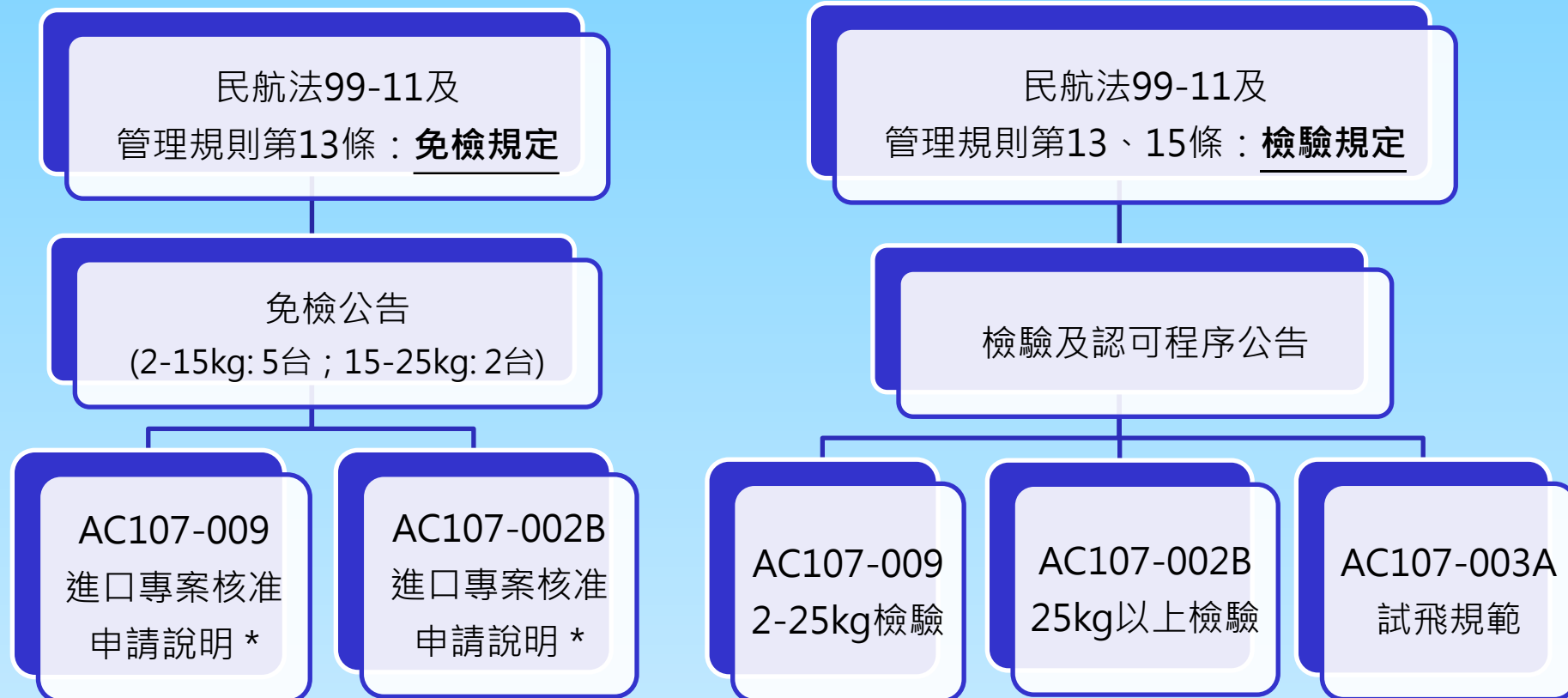
檢驗相關法規及相關公告

法規修訂及免檢公告

檢驗及認可程序公告



法規/檢驗公告/民航通告



*檢驗用途、展示、緊急救援



民航局公告：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公告

下載檔案



1- 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公告 



2- 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公告【附件】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 1135027378 號



主旨：訂定「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生效。

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3條第4項及第1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明定遙控無人機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進口者或所有人，應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3條第4項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向本局申請檢驗或認可之程序。
- 二、「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如附件，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aa.gov.tw>）/ 民航業務 / 無人機專區 / 民航法規及指導文件(遙控無人機) / 公告 / 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網頁。

局長何淑萍



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標準三字第 1135027378 號公告
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依據：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

二、一般規定：

- (一)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者或所有人，應依本公告程序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辦理檢驗或認可。自國外進口者，除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案核准外，應於進口前依本公告辦理檢驗或認可。
- (二)符合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公告之規定者，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 (三)未達二十五公斤檢驗項目民航局得採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具備檢測能力之實驗室出具符合檢測規範之報告。



遙控無人機檢驗及認可程序

生效日：113年12月1日

- 遙控無人機檢驗項目依最大起飛重量區分，下列檢驗/認可之程序依階段進行以確保法規符合性：
 - 型式檢驗
 - 型式認可
 - 實體檢驗
 - 特種實體檢驗

- 因公告所列目的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檢附進口申請文件及流向控管說明，向民航局申請專案核准。申請同意後，始得放行進口執行後續之檢驗。



民航通告

有關遙控無人機相關之民航通告，請至AC107類下載【[相關連結](#)】參考。





□ 民航通告AC 107-009A, 發行日期：115.5.22

最大起飛重量2至25公斤遙控無人機申請指南及檢驗程序

- 提供申請最大起飛重量2至25公斤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之程序說明，以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我國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1、第99條之17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3條相關規定。
- 執行要點說明：
 - 型式檢驗
 - 型式認可
 - 改裝
 - 進口遙控無人機專案核准



□ 民航通告AC 107-002B, 發行日期：114.12.01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申請指南及檢驗程序

- 提供申請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之程序說明，以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我國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1、第99條之17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3條及第15條相關規定。
- 執行要點說明：
 - 型式檢驗
 - 型式認可
 - 實體檢驗
 - 特種實體檢驗
 - 改裝
 - 進口遙控無人機專案核准



□ 民航通告AC 107-003A, 發行日期：113.12.01 遙控無人機試飛規範與注意事項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99條之11、第99條之17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4條，有關遙控無人機試飛作業需求。
- 執行要點說明：
 - 試飛前注意事項
 - 試飛申請文件準備
 - 試飛操作人之資格
 - 基本試飛流程
 -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裝備
 - 試飛申請作業
 - 試飛活動管理規定
 - 試飛場地的選擇
 - 遙控無人機地面檢驗及測試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飛航標準組
初始適航科

謝謝